2021年度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怀化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办〔2018〕6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较大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较大和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拟订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地方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生态环境部管理的中央专项资金和省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废弃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实施国家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协调履行国家、省应对气候变化市内相关义务。

(十一)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查。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贯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市内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怀化。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与标准科、人事科、计划科技与监测科、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环境管理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机关党委。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局本级）、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本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各3,842.3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19.31万元，减少29.65%，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2,930.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30.4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3,842.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96.79万元，占59.78%；项目支出1,545.54万元，占40.2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3,836.7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49.02万元,减少26.86%，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797.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5.79万元，增长1.21%，主要是因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797.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95万元，占0.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9.84万元，占5.26%;卫生健康（类）支出40.41万元，占1.06%；节能环保（类）支出3541.22万元，占95.2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74.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9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6.7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08.45万元，支出决算为1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2.4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6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3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650.15万元，支出决算为1,834.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66万元，支出决算为5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1.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0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支出。

1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支出。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0.5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支出。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11.70万元，支出决算为6.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支出。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71.4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支出。

16、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8.5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96.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8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0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412.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9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4.03万元，支出决算为24.56万元，完成预算的72.1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9.56万元，支出决算为5.14万元，完成预算的53.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2.62万元，增长103.9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按预算执行，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4.48万元，支出决算为19.42万元，完成预算的79.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7.19万元，增加58.7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环保督察相关业务工作用车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14万元，占20.9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9.42万元，占79.0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1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8个、来宾306人次，主要是业务交流学习、环境执法监察、环保业务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9.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42万元，主要是燃料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过路费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包括鹤城分局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9.30万元；支出39.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9.3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2.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55万元，降低6.4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等费用减少。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5.15万元，用于召开2020年环境执法大比武、中央环保督察工作部署、环保督察意见反馈、环境统计年报、行政执法案件集中评审、安排部署全市环保工作等会议，人数705人；开支培训费0.90万元，用于开展无人机培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人数14人；本部门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78.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7.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60.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78.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78.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环保业务督察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本单位无重点项目，因此无重点项目绩效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